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2023年6月27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先生。

2、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前，PAUL XIAOMING LEE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192,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919,389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3,276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8,992,665股，占总股本的8.08%。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增持股份的金额：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李晓华先生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相关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6月27日起的未来4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本次增持不基于PAUL XIAOMING LEE先生、李晓华先生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人所需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